

## 政院通過集遊法再修正案 路過合法？ 個案認定

(2014-08-14/聯合晚報/記者蔡佩芳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因應司法院大法官第 718 號解釋，行政院會上午通過集遊法再修正草案，將偶發性集會、遊行定義為「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而自發聚集，且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之集會、遊行」，無需報備。至於近來常見的「路過」符不符合標準？內政部表示，需要個案認定。</p> <p>大法官會議今年 3 月作出第 718 號解釋，宣布集會遊行法中有關緊急性與偶發性的集會、遊行許可規定違憲，應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失去效力，未來這兩種集會遊行不得採事前許可。</p> <p>行政院上午通過集遊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，維持原草案中將集會遊行由許可制改採報備制，負責人可於活動前一個月開始提出報備書，最遲 3 日前提出。但因為事起倉促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的緊急性集會遊行，不受這項限制。</p> <p>再修正草案規定，偶發性或緊行性集會、遊行，不可以選在同一時間、場所、路線已有他人舉行或將舉行集會遊行，以免發生理念不同者反制行為，激發衝突；此外也規定，不得於車道舉行，以免發生危險，但如果對交通秩序沒有妨害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內政部次長邱昌嶽以選舉糾紛為例，開票後支持者認為選舉不公自發性抗議，較符合偶發性定義；像是 2004 總統大選後，支持者在候選人帶領下，移轉到府前抗議的行為，則是緊急性集會。</p> <p>至於「路過」屬於緊急還是偶發集會？邱昌嶽表示，「路過」並非法律名詞，集遊法僅分為一般性與緊急性，「路過」是否符合必須從個案進行認定。若以今年 4 月民眾包圍中正一分局為例，這項活動有召集人、有標語、有訴求與計畫，不屬於緊集或偶發性態樣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緊急性集會仍需事前強制報備，是否符合釋字 718 號解釋意旨？是否有違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？</li><li>2.內政部認為有召集人、有標語、有訴求與計畫，便不屬於緊集或偶發性集會，此一認定是否合理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